

## 關於本港政制發展之我見

最近本港各界人士正就回歸後之政制發展問題進行一場熱烈討論，特具此函，發表我等之意見：

1.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中之有關規定及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一國是首要的前提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，只有在「一國」前提下，才能談到「兩制」並存。
2.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的要求，根據特區的「實際情況」「循序漸進」地進行。
3. 百多年來，香港總督均由英女皇任命，從不見某些人爭取過民主選舉。回歸後，行政長官依《基本法》的規定選舉產生，有人卻在那裡撒台，其用心為何，可想而知！
4. 關於香港政制問題的討論是中國內政，應由中國人、香港特區市民自己解決。李柱銘等人跑到美國國會出席所謂的聽證會，挾洋自重，乞求洋人來干涉中國內政，完全暴露了他背叛祖國、背叛香港的吳三桂式之漢奸嘴臉。
5. 本港一些人一邊以爭取民主、自由、人權為藉口，另一邊卻嚴重損害他人的民主、自由、人權。李柱銘指責別人用文革式語言批評他，可他自己卻經常發動文革式的游行示威，製造混亂和不穩定的因素。
6. 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，改善民生」應是本港當務之急，防止李柱銘等人把香港引入糾纏政治，多災多難的死胡同。

以上拙見，謹供參考。

市民：

2004年3月18日